

公共衛生聯合年會場地設備管理與使用收費標準

民國 112 年 6 月 2 日第 21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- 一、社團法人台灣公共衛生學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公共衛生聯合年會場地設備管理與使用，特訂定本收費標準。
- 二、專題討論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：每場次以九十分鐘為計價單位，每次新臺幣五千元，不足九十分鐘者，仍以一場次計算。以上費用包含使用場地空調、桌椅、電腦、投影機、麥克風與音響等基礎硬體設備及 1 名臨時人員協助，不包含網路、直播、錄影及錄音設備。
- 三、使用單位應於年會舉辦前 2 週繳納費用。
- 四、於場地使用期間，使用單位應自行負責場內外秩序及清潔，並妥善維護保管場地內各項設備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
- 五、如有預先勘查或布置場地的需求，可提前向本會洽詢。
- 六、本標準自通過日施行。